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碧蓮

選任辯護人 鄭堯駿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35號），本院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碧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四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李碧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審理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辯護人、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審判程序。
-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本院卷第121、133頁）。

三、論罪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

01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2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
03 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
0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
05 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
07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0 罪。

11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
12 「怡東人事顧問」、「baozi」、「HR David」及所屬詐騙
13 集團成員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14 同正犯。

15 (四)被告就附件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
16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
17 告所犯對附件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位被害人之犯行，犯意
18 個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9 四、科刑及緩刑宣告

20 (一)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提供帳戶並擔任領款購買
21 虛擬貨幣之工作，使詐騙集團得以收取詐欺款項並將款項隱
22 匿，危害社會治安，至屬不該，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
23 犯行，在本案並非從事直接詐騙被害人之分工，非屬核心要
24 角，兼衡其於本院自述之學歷、工作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其所犯各罪之時間、
26 侵害之法益等情，並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27 (二)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有前案紀錄表可稽，
28 茲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業與4位被害人均調解或和解成立，
29 並均當場賠償完畢，獲取被害人原諒，被害人同意予以緩刑
30 宣告，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348號調解筆錄、被
31 告提出之和解書3份在卷（本院卷第73至74、105、107、109

頁），顯已知錯並積極彌補犯行所生損害，經此科刑教訓，應知所警惕，不會再犯，是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沒收

(一)被告供稱未獲取報酬報酬（本院卷第134頁），依卷內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

(二)又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均領出購買虛擬貨幣上繳回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該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上繳，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經手、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高如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除以下引用者外，其餘省略)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6135號

被 告 李碧蓮 女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里○○街00巷00

弄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2樓

之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碧蓮明知一般正常交易，多使用自己帳戶收取款項，以降低轉手風險並杜爭議，殆無使用他人帳戶收取款項，再行要求帳戶所有人提領、轉帳款項另為交付之必要，故先行提供帳戶，再依指示提領款項或轉帳之工作，實可能為收取詐欺等犯罪贓款之俗稱「車手」行為，竟為謀求利益，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怡東人事顧問」、「baozi」、「HR David」及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下稱詐騙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李碧蓮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前某時，經由LINE通訊軟體將其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供予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之人，隨後依其之指示，轉帳至凱基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號(下稱凱基帳戶)虛擬貨幣扣款帳號，再購買USDT即泰達幣等虛擬貨幣，轉至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擔任詐欺車手之工作，約定可取得報酬。另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詐騙方式，誑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一所示匯款金額之款項，匯入李碧蓮之兆豐帳戶，李碧蓮再依指示以上述方式轉匯至凱基帳戶，並依序購入虛擬貨幣後，轉至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指定之虛擬貨幣錢包內，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取得詐欺贓款，並使受騙匯出之款項去向遭隱匿而難追查。

二、案經林江惠、洪珞婷、呂晨瑄、何冠靜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被告李碧蓮於警及偵查	被告李碧蓮因無法支付欲提領報

01

	中之供述 (2)被告李碧蓮提供如附表二編號5之對話紀錄截圖	酬之費用60萬元，便依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之人指示，提供其名下兆豐帳戶帳號予其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供如附表一之人匯款，並在依指示將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復存入渠等指定之電子錢包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證據	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遭詐騙經過及金額。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因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15

16

17

18

19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18歲的大叔-KEVIN」、「怡東人事顧問」、「baozi」、「HR David」及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犯如附表一所示各次犯行，分別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2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書 記 官 陳 宛 序

06 附錄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